

第二立法屆 第三立法會期(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 活動報告

一. 引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第二立法屆的第三立法會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開始，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五日結束，此乃立法會機關的正常運作期。

立法會第二立法屆，自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六日開始，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五日結束，由 27 名議員組成(第一屆立法會由 23 名議員組成)，其中：

直接選舉的議員	10 人(第一屆立法會是 8 人)
間接選舉的議員	10 人(第一屆立法會是 8 人)
由行政長官委任的議員	7 人(第一屆立法會是 7 人)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舉行的第二立法屆第三立法會期第一次全體會議，通過了有關常設委員會的設立、名稱及組成的議決草案，並隨即由議員互選產生了三個常設委員會的成員。

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度立法會期的立法會各機關及委員會成員與上一立法會期相同，有關名單載於本活動報告附件一內。

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度立法會期內的立法工作，包括對各法案、議案進行了一般性和細則性的審議、討論及表決，並於共七次的全體會議中廣泛討論由行

政長官提出的政府施政方針。與往年一樣，議員在全體會議作出大量涉及公共利益的議程前發言，以及就政府工作提出書面質詢或口頭質詢。除該等活動外，全體會議還審議及通過多項議決，包括與立法會帳目、公共利益事宜及選舉立法會議員代表加入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有關的議決。

有關常設委員會的工作情況以及議員個人所提出的動議，已經體現在細則性審議階段就有關的立法程序所製作的一系列意見書中，以及就提交的兩個法案（已獲一般性通過）和三個決議草案所作的研究工作之中。常設委員會也進行了其他方面的立法工作，特別是就政府在提交有關的預算法時所需提供的資料，向政府提交一份了備忘錄，以及就最近所通過法律的執行方面，尤其就《機動車輛稅規章》的執行情況，就執法效率問題提交了一份報告。

撥給立法會的資產及人力資源，由立法會執行委員會領導管理，主要目的是確保立法工作的運作具備最佳條件，而這種管理是在總開支預算增長為零的情況下進行的。在本立法會期，立法會人力資源的培訓工作已走向多元化，尤其包括對立法會輔助部門的領導人員、法律顧問、行政及技術人員的專業培訓。儘管在人員的組成和職級方面作出了若干調整，但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止，立法會輔助部門共有 62 名工作人員，此數目在近五年基本上維持不變。

立法會繼續秉承對話和對外開放政策，並通過與大量公私實體，特別是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及葡國的公共或私人實體、與駐澳門或香港領事人員的接觸，加以落實。有關的接觸和對話主要由立法會主席負責進行，在某些情況下則由執行委員會或議員完成。

為了滿足推廣立法工作及方便特區市民了解有關法律事宜的需要，立法會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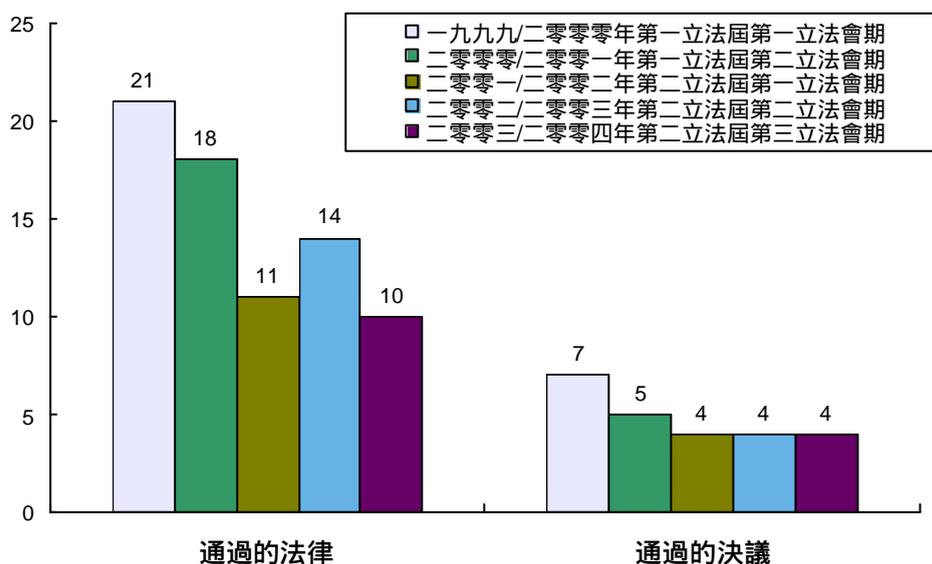
展了多項工作，其中包括出版立法會各會期的會刊、新的法律彙編以及有關委員會工作的刊物：向傳媒宣傳及解釋立法工作；以及由議員提供接待公眾服務等。特別要指出的是，立法會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八日舉辦了立法會大樓對外開放活動，以便於讓外界更好地了解特區立法機關的職能、架構及運作方式。

二. 立法工作

第二立法屆第三個會期的立法數量較上一會期為少，詳細內容見圖 1。在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度立法會期，一共通過了 10 個法律和 4 個決議。全體會議所通過的法律和決議，有關其在全體會議通過的日期、編號及在政府公報刊登的日期，詳情載於附件二的表-1 和表-2。

圖 1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所通過的法律及決議



須強調一點，在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度立法會期內，除通過上述法律和決議外，還在全體會議審議和通過了與下列事宜有關的議決：

“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神舟五號在航天工程上取得的成就表示祝賀”；
“二零零三年度立法會管理帳目及報告書”；
“二零零四年度立法會第一補充預算”；
“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中立法會議員代表的選舉程序”；以及
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四十四條及第一百四十一條提出的，“就
公共利益問題展開辯論的請求”的四個獨立申請。

就進行之中的立法工作，有必要指出由梁慶庭、黃顯輝、吳國昌、張偉基、
方永強及梁玉華議員所研究並提出的兩份法律草案，提案人均為第二常設委員會
的成員。草案的名稱如下：

“修改七月十五日第 6/96/M 號法律”；及
“預防及調查犯罪之特別證據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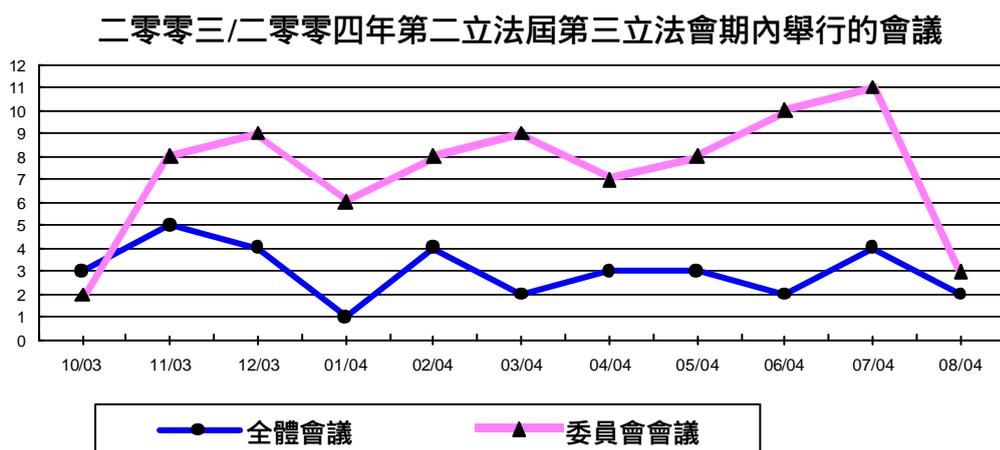
上述相關聯的兩法案，旨在就預防及處罰在商業場所作出的不法商業活動立
法上的不足作出補充。該類不法活動損害了作為本地居民或外來旅客的一般消費
者的權益，破壞了澳門特區對外的旅遊形象。有關法案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八日獲
全體會議一般性通過，原訂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五日之前對之展開的細則性審議
程序，將轉移至下一立法會期進行。

在全體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根據《基本法》所賦予立法會權限的性質而值得
一提的是，就“審議澳門特別行政區二零零二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所作的
決議(第 4/2003 號決議，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通過)。《基本法》第七十一
條規定，立法會有權限就政府提出的預算執行情況報告作出審議。

至於其他三個由全體會議所通過的決議，其中一個是由章程及任期委員會，就修改《立法會議事規則》而提出，另一決議案，則由同一委員會的四名議員，針對“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而聯名提出。須強調的是，《立法會議事規則》於十二月二十日經第 1/1999 號決議通過後，直至本立法會期開始之前，對之並無進行根本性的修訂。本次修訂是在對全體議員廣泛徵詢意見的基礎上進行的，並旨在根據立法會運作所取得的經驗，對《立法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作出調整和改善。

本立法會期共舉行了 33 次全體會議和 81 次委員會會議(見附件二的表-2 及圖-2)，當中共進行了 14 個法律、4 個決議和 8 個全體會議簡單議決的引介、討論及表決事宜。與上一會期相比，不論是全體會議的數目(二零零二/二零零三年度的立法會期召開了 30 次)，抑或是委員會會議的數目(在二零零二/二零零三年度的立法會期召開了 77 次)均出現輕微增長。

圖 2



在通過的所有法律中，須特別指出，立法會根據《基本法》賦予的特定權限，分析並通過了澳門特區二零零四年度預算案。該法案在行政長官發表該財政年度施政報告前，已在全體會議進行引介。

鑒於在制訂澳門特別行政區預算，即訂定有助於政府政策定位的財政手段時，確定各領域的政策及政府優先工作非常重要，二零零四年度施政方針的引介和辯論具有特別的政治意義，並引起了議員的廣泛參與，立法會為此舉行了七次全體會議。

根據施政領域的不同，由行政當局提出並獲立法會通過的 10 個法案中，有 5 個來自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它們分別是“承認及喪失難民位制度”、“行政長官選舉法”、“司法輔助人員通則”、“公共行政工作人員工作表現評核原則”、“《司法組織綱要法》及《民事訴訟法典》條文的修改及附加”法案。

其中《行政長官選舉法》的制定，完全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及其附件一的相關規定，並對選舉委員會的組成及行政長官選舉制度作出了規範。附帶指出一點，第一任行政長官的任期為五年，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結束，但可續任一次。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則向立法會提出了兩份法案並獲得通過，它們分別是《軍事設施的保護》及《非法入境、非法逗留及驅逐出境》的法案。

除了《二零零四年度預算案》之外，來自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的法案還有《規範娛樂場幸運博彩或其他方式的博彩範圍內的博彩或投注信貸業務》。該法案獲通過並訂名為《娛樂場博彩或投注信貸法律制度》。負責細則性審議該法案的常設委員會對法案進行了較長時間的分析，主要是為了收集博彩業經營者的意見，並深入研究引入該制度所可能產生的重要影響。一如提案人在理由陳述中所指的，該制度將容許“今天已成為娛樂場業務不可或缺的集資途徑”合法化，同時亦可“令博彩或投注信貸成為合法活動，並對之加以適當規管，從而使該等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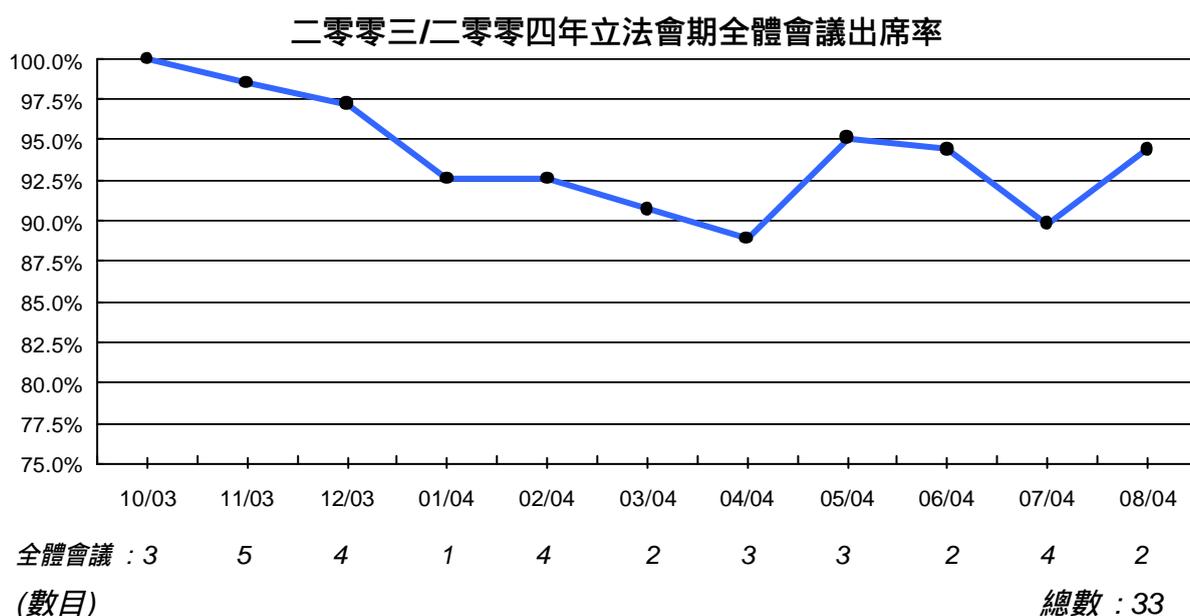
動趨於穩定、具透明度及可靠。”

已由立法會通過的《傳染病防治法》是由監督衛生事務的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所提交。該法律填補了本澳一旦發生如“非典型肺炎”等傳染病時，在規範相關特別防治措施的法例方面所出現的空白。

在本立法會期，共計有 13 位議員對政府工作提出了 130 個書面質詢和 13 個口頭質詢（見附件二表-3）。另外，議員在全體會議的議程前階段共發言 161 次（上一會期為 133 次），內容涉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治、社會、經濟、文化和行政方面的重要事項，而其中的 4 個發言應議員要求轉為書面質詢。這些質詢已被納入表-3 最後一欄內的統計數字內。

本立法會期共舉行了 33 次全體會議，議員積極參與立法工作，全體會議的出席率平均為 94.4%（見圖-3），與上一立法會期大致相同（9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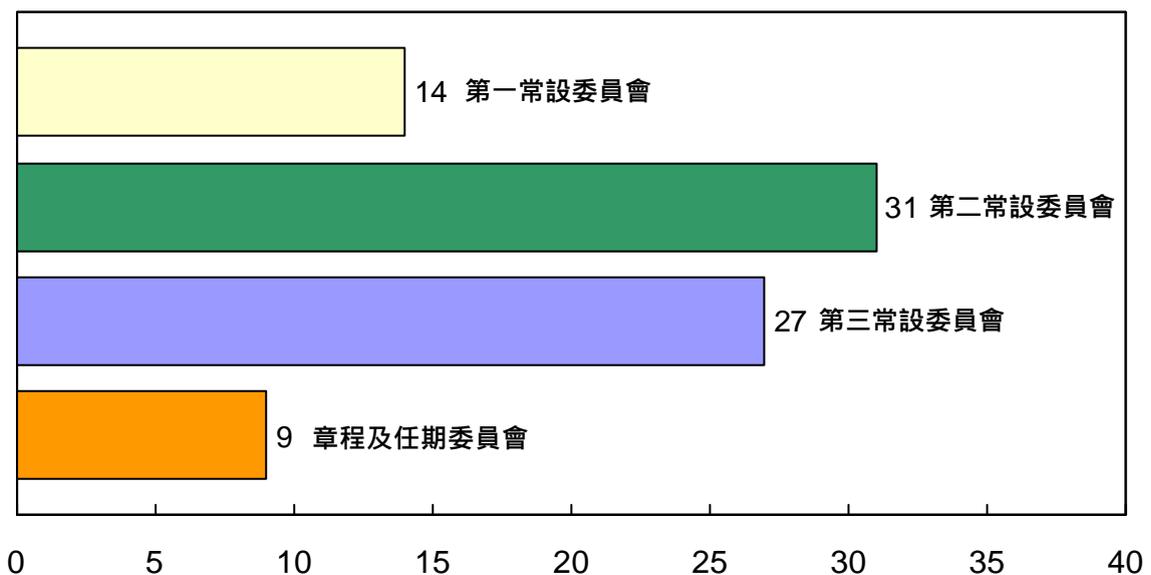
圖 3



三. 委員會的工作

在第二屆立法會第三立法會期內，三個常設委員會和章程及任期委員會共召開了 81 次會議（上一會期 77 次）。從各個委員會編製的意見書可見，委員會對所負責審議的法案均作出了深入的分析，在有需要時，曾與政府代表進行對話及聽取相關行業人士或社團的意見。通過與提案人的對話和合作，政府曾就某些法案提交新的文本，以回應委員會所提出的意見及建議。

圖 4
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立法會期委員會會議



在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度立法會期內，三個常設委員會共召開了 72 次會議，而章程及任期委員會召開了 9 次會議。與過往幾年相比，章程及任期委員會的工作明顯增加，主要是由於對《立法會議事規則》的運作進行了深入的分析，並提出兩份決議案，並最後獲得通過。在三個常設委員會中，只有第一常設委員會所召開的會議比上一個立法會期少。

除了就本會期內政府所提交的 10 個法案作細則性審議並編製意見書外，各常設委員會還展開了其他方面的工作，在此只對其中最重要的事項作一介紹。

如上所述，第二常設委員會八位議員當中的六位，聯名提交了兩份法案。該等法案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八日舉行的全體會議上獲一般性通過，而有關的細則性審議程序已轉移至下一個立法會期。

第三常設委員會就經濟財政司司長監督範圍的事宜開展了工作，並對澳門特別行政區是否有需要制定關於“個人資料保護”的法例這一敏感課題進行了研究。第三常設委員會就後者曾於在二零零四年一月中旬，專程赴港訪問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目的是研究其他地方相關的立法經驗，以便於將來就此立法時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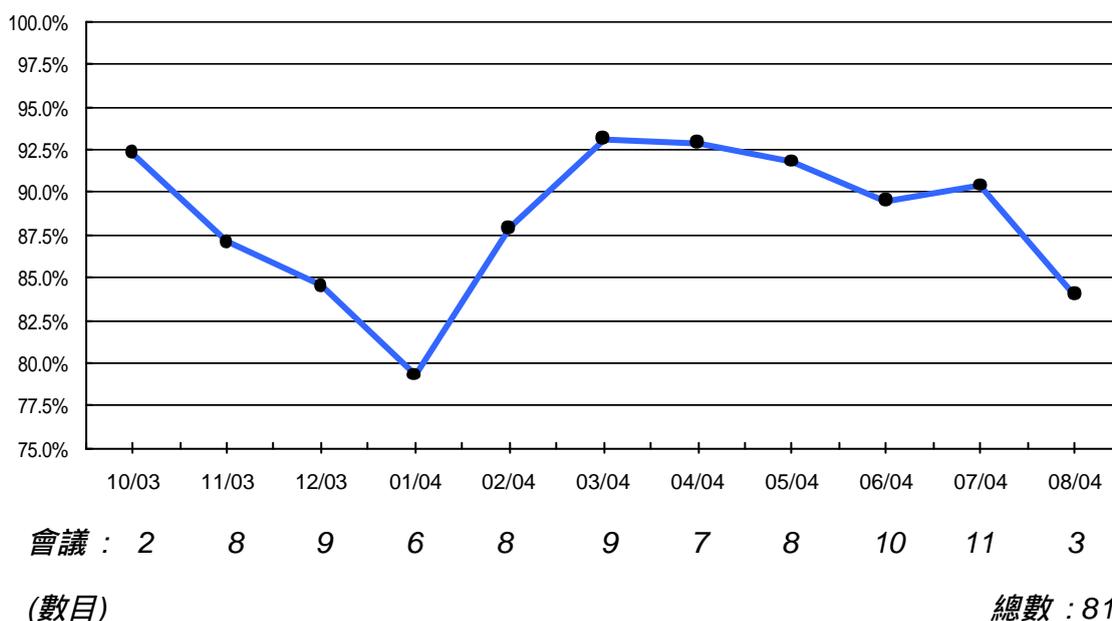
根據在審議《二零零四財政年度預算案》工作中所取得的經驗，第三常設委員會的議員專門編製了《政府提交預算案時應提供的資料的備忘錄》，主要目的在於，在對預算綱要法進行修改之前，確保立法會能適時取得關於公共帳目的資料，而這些資料對澳門特別行政區預算案作出有依據的財政分析及政策審議是必需的。

另外，在調查已通過的法律質素方面，上述同一委員會展開了第 5/2002 號法律《機動車輛稅規章》在澳門特區實施的跟進工作。委員會在二零零四年一月八日的報告中作出結論認為，該法律的實施富有成效，與之前實施但已被廢止的法律剛好相反，但仍有個別的地方有待改善。

最後，第三常設委員會的議員還參加了由法務局籌劃的、赴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參觀活動，目的是更深入了解其他地方在法院組織尤其是輕微案件法院組織方面所取得的經驗。

在立法會各委員會所召開的 81 次會議中，議員的出席率平均為 88.3%(表-5)，比上一立法會期(90.8%)稍低，但仍然能反映他們積極參與委員會的工作，在某些會議中，立法會主席及關注有關事項的不屬於有關委員會的其他議員曾多次列席。

表 5
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立法會期委員會會議出席率



四. 人力及財政資源和培訓活動

在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於立法會輔助部門任職的工作人員共有 62 人，與最近五年的人數比較並無大變動(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七月

三十一日均為 62 人，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為 63 人，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 61 人)。

在同一日期，與立法會運作相關的已付開支總數為 23,750,000.00 澳門元，預算執行率相當於最初預算 47,000,000.00 澳門元的 50.5%和修正後預算(第一補充預算結算後)47,500,000.00 澳門元的 50 %。須強調的是，二零零四經濟年度的最初預算金額與上年度一樣，但比二零零二經濟年度少了 6,000,000.00 澳門元。

人力資源培訓在本會期繼續得到立法會執行委員會的重視，立法會輔助部門眾多公務員參加了各項課程或培訓活動。尤其是，各部門的主管人員，顧問團及行政人員和專業技術人員參加了下列的課程或培訓活動：

由北京的中國國家行政學院舉辦的中、高級公務員基本培訓課程；

澳門行政暨公職局舉辦的“工作表現管理”研討會；

澳門行政暨公職局舉辦的外交禮賓研討班；

由 Terrapinn Pte Ltd 在新加坡舉辦的「二零零四年亞洲賭場大會」研討會；

由 Gaming and Casinos World Australasia 在澳洲墨爾本舉辦的「二零零四年澳洲博彩年會」研討會；

由英國的 Wessex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和挪威的 The University of Bergen 合辦的，在希臘 Skiathos 舉行的「二零零四年數據保安」國際研討會；

澳門行政暨公職局舉辦的“國際法強化培訓課程”；

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在葡萄牙科英布拉大學法學院舉辦的法律草擬深化課程；

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在中國北京大學舉辦的法律草擬深化課程；
澳門行政暨公職局舉辦的《公務員基本培訓課程》 行政人員及專業
技術員組別。

從更廣義的培訓概念，尤其是為了進行相應的立法準備工作而言，需要特別指出，二零零四年一月本會副主席率領立法會代表團以公務形式前往美國內華達州拉斯維加斯考察，主要目的是加深了解規範娛樂場博彩經營、尤其是博彩信貸及相關的稅務制度方面的相關經驗，。

五、出版刊物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三十六條的規定，為了讓澳門居民加深認識法律，立法會第二立法屆第三會期繼續出版《有關規範基本權利的法律彙編》第七冊，即《居留權法律制度》的第二版（修訂）。

前六冊法律彙編的內容分別為：《集會權及示威權》、《請願權的行使》、《家庭政策綱要法》、《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宗教及禮拜的自由》和《結社權》。

除出版這些刊物之外，立法會在本會期還出版了立法會委員會工作文件的彙編，其第一冊內容是關於第一立法屆第一會期（1999 / 2000）的工作文件。根據其前言，“通過出版本彙編，所有法案和相關的理由陳述、立法會委員會的意見書、以及根據細則性審議時的分析和建議而作出的修訂文本，都集中收錄於同一卷中。”

六、對外關係

在本立法會期，立法會主席曾接見多位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領事官員，依次為：新任瑞士總領事、匈牙利總領事和領事、美國政治領事、新任日本總領事和加拿大總領事。關於禮節性會面方面，立法會主席亦曾接見了中國駐巴西大使、中國駐葡萄牙大使，向立法會主席辭行的中國外交部駐澳門特派員，以及新任副特派員。

立法會主席亦接見了由葡萄牙總檢察長率領的代表團、由本澳檢察長陪同的葡語系國家及地區最高法院院長代表團以及由北京市檢察長率領該市的人民檢察院代表團。

立法會主席亦曾於本年三月陪同行政長官到陽江市進行官式訪問。

此外，立法會主席亦在立法會大樓內接見了多個組織的代表，這些組織包括葡中世代友好聯合會、母親會、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澳門新中華青年協會、澳門房地產聯合商會和澳門日報讀者基金會。

另一方面，立法會執行委員會曾接見中國駐日本大使和駐德國大使、中國外交部駐澳門副特派員和法國前外交部部長。

在對外關係方面，還需提及立法會執行委員會和委員會成員與法國參議院法中議會友好小組會面並在會面後設午宴款待代表團。

最後，在二零零三至二零零四年度的立法會期內，立法會一如既往關注透過傳媒對立法工作進行全面的宣傳，並得到各傳媒的支持，令澳門市民能夠更了解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所進行的政治活動的意義和重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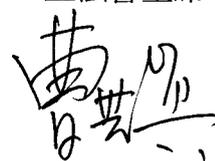
七. 接待公眾及網上推廣

根據立法會第6/2000號決議，立法會繼續提供議員輪值接待公眾的服務。從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議員親自接待澳門居民的個案達69宗，在同一期間，透過電話回覆市民向立法會的提問有28宗。

另一方面，立法會透過網頁，繼續提供一系列有關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的地位、權限及職責、以及立法會各機關的組成的資料，並一如既往，介紹在一般性或細則性審議階段的法例及相關的立法工作、立法會的工作日程及其出版的刊物。自二零零一年三月開始，市民可透過電郵就法律事宜向本會提出意見或詢問。

本活動報告將在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起載於立法會網頁內。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附件一 ANEXO I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各機關及委員會的組成 第二屆立法會 第三立法會期 (2003/2004)

COMPOSIÇÃO DOS ÓRGÃOS E COMISSÕES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AEM II LEGISLATURA 3ª SESSÃO LEGISLATIVA (2003/2004)

主席 PRESIDENTE

曹其真 Susana Chou

副主席 VICE-PRESIDENTE

劉焯華 Lau Cheok Va

執行委員會

MESA

主席	Presidente	-	曹其真	Susana Chou
副主席	Vice-Presidente	-	劉焯華	Lau Cheok Va
第一秘書	1º Secretário	-	歐安利	Leonel Alberto Alves
第二秘書	2º Secretário	-	高開賢	Kou Hoi In

行政委員會

CONSELHO ADMINISTRATIVO

議員	Deputado	-	崔世昌	Chui Sai Cheong
秘書長	Secretária-Geral	-	施明蕙	Celina Silva Dias Azedo
處長	Chefe de Divisão	-	田愛珍	Raquel de Fátima

章程及任期委員會

COMISSÃO DE REGIMENTOS E MANDATOS

主席	Presidente	-	關翠杏	Kwan Tsui Hang
秘書	Secretário	-	許輝年	Philip Xavier
委員	Membro	-	賀定一	Ho Teng Iat
委員	Membro	-	戴明揚	José Manuel de Oliveira Rodrigues
委員	Membro	-	吳國昌	Ng Kuok Cheong

第一常設委員會

1ª COMISSÃO PERMANENTE

主席	Presidente	-	馮志強	Fong Chi Keong
秘書	Secretário	-	戴明揚	José Manuel de Oliveira Rodrigues
委員	Membro	-	唐志堅	Tong Chi Kin
委員	Membro	-	賀定一	Ho Teng Iat
委員	Membro	-	周錦輝	Chow Kam Fai David
委員	Membro	-	崔世昌	Chui Sai Cheong
委員	Membro	-	徐偉坤	Tsui Wai Kwan
委員	Membro	-	陳澤武	Chan Chak Mo
委員	Membro	-	區錦新	Au Kam San

第二常設委員會

2ª COMISSÃO PERMANENTE

主席	Presidente	-	梁慶庭	Leong Heng Teng
秘書	Secretário	-	黃顯輝	Vong Hin Fai

委員	Membro	-	區宗傑	Au Chong Kit aliás Stanley Au
委員	Membro	-	關翠杏	Kwan Tsui Hang
委員	Membro	-	吳國昌	Ng Kuok Cheong
委員	Membro	-	張偉基	Cheong Vai Kei
委員	Membro	-	方永強	Jorge Manuel Fão
委員	Membro	-	梁玉華	Leong Iok Wa

第三常設委員會

3ª COMISSÃO PERMANENTE

主席	Presidente	-	鄭志強	Cheang Chi Keong
秘書	Secretária	-	容永恩	Iong Weng Ian
委員	Membro	-	歐安利	Leonel Alberto Alves
委員	Membro	-	高開賢	Kou Hoi In
委員	Membro	-	許世元	Hoi Sai Iun
委員	Membro	-	許輝年	Philip Xavier
委員	Membro	-	張立群	Vitor Cheung Lup Kwan
委員	Membro	-	鄭康樂	João Bosco Cheang

表 1

第二立法屆第三立法會期(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通過的法律

法律編號	名稱	全體會議通過	公佈	
			公報 編號	日期
13/2003	2004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	18/12/2003	52	29/12/2003
1/2004	承認及喪失難民地位制度	17/02/2004	8	23/02/2004
2/2004	傳染病防治法	25/02/2004	10	08/03/2004
3/2004	行政長官選舉法	01/04/2004	14	05/04/2004
4/2004	軍事設施的保護	29/04/2004	19	10/05/2004
5/2004	娛樂場博彩或投注信貸法律制度	31/05/2004	24	14/06/2004
6/2004	非法入境、非法逗留及驅逐出境的法律	20/07/2004	31	02/08/2004
7/2004	司法輔助人員通則	20/07/2004	31	02/08/2004
8/2004	公共行政工作人員工作表現評核原則	05/08/2004	33	16/08/2004
9/2004	《司法組織綱要法》及《民事訴訟法典》 條文的修改及附加	12/08/2004	33	16/08/2004

表 2

第二立法屆第三立法會期(二零零三 / 二零零四年)通過的決議

決議編號	名稱	全體會議通過	公佈	
			公報 編號	日期
3/2003	二零零四年度立法會本身預算	16/10/2003	43	27/10/2003
4/2003	審議二零零二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	18/12/2003	52	29/12/2003
1/2004	修改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13/07/2004	30	26/07/2004
2/2004	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	29/07/2004	32	09/08/2004

表 3

議員出席第二立法屆第三立法會期(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會議的次數

議員	出席次數					議程前發言	書面質詢 及 口頭質詢 #
	全體會議	常設委員會			章程及任期 委員會		
		第一	第二	第三			
曹其真	32						
劉焯華	30						
歐安利	30			25			
高開賢	31			25		3 + 4*	2**(3) + 1#(4)
崔世昌	31	10				2 + 2*	1 # (4)
關翠杏	32		30		9	18	11 + 3 #
許輝年	33			27	9		
賀定一	32	12			9	3	
戴明揚	31	13			9		
吳國昌	33		30		8	24 b)	36 b) + 4 #
馮志強	32	14					
唐志堅	32	13				1	
周錦輝	29	8				3	
徐偉坤	30	12				7 a) + 1*	1 a) + 1 #
陳澤武	29	10				3 b)	2 b)
區錦新	33	14				24	46 + 3 #
梁慶庭	33		31			6	7
黃顯輝	33		31				
區宗傑	23		11			1	
張偉基	31		28				
方永強	30		31			19 a)	3 a)
梁玉華	33		30			17	9 + 1 #
鄭志強	33			27		3 + 4*	2**(3) + 1 # (4)
容永恩	32			25		16	13
許世元	33			26		1 + 6*	2**(3) + 1 # (4)
張立群	27			7		1*	
鄭康樂	33			27		10	
總數	33	14	31	27	9	161	130 + 13 #

註：* 表示聯名提出但非由其宣讀。

** (3)表示書面質詢由三名議員提出。

(4) 由四名議員提出並已獲接納的口頭質詢申請。

a) 一份議程前發言轉為書面質詢。

b) 二份議程前發言轉為書面質詢。

註：此表沒有包括區錦新議員(兩份)、吳國昌議員(一份)和關翠杏議員(一份)就公共利益問題舉行辯論的四份申請。